

「自主性學習」。

當然，如何讓孩子的自主學習獲得成功，也是重要的工作。讓孩子學會取得成功的手段和方法，掌握自主學習的技能，並且能親身體驗成功的喜悅。如果孩子能依靠自己的能力進行自主學習的話，那每個孩子都會愛好學習的。

讓孩子喜歡學習，並且在學習上獲得成就感（成功感），是自主學習的主要目標。這種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觀點的確立，使培養學習者自主性(learner autonomy, LA)成為近20年來教學界的共識。教材編寫也將促進學習者自主性視為編寫的重要原則之一，教師培訓計畫也把促進自主學習列為教師必須專研的一個領域。大量的學術研究和行動研究探討教師與學習者該做什麼，能做什麼以促進獨立、負責的學習和教學。人們越來越認識到，「學習者的自主性是我們最終的目標」(Brookes & Grundy 1988:1)。

Holec (1981:3) 認為自主是指「對自己學習負責的一種能力」。這是一種「潛在的、在特定環境中可以實施的能力，而不是個體在此環境中的實際行為」。許多研究者認同 Holec 關於自主是一種能力的觀點。

Little (1991:4) 把 LA 界定為「一種獨立的、進行批評性思考、做出決定並能實施獨立行為的能力」。他認為 LA「主要是學習者學習過程和學習內容的心理聯繫」。Nunan (1995:145) 也認為這種能力至關重要：「能夠確定自己目標並創造學習機會的學習者，可以說是自主學習者」。

所有的自主學習研究者都強調學習責任從教師到學生的轉移。

Dickinson (1978:14-15) 認為自主學習者應承擔的學習責任包括：

- (一) 決定學習什麼（當然也應有權利選擇不學什麼）
- (二) 學習方法為個人自學
- (三) 學習者選擇學習進度
- (四) 學習者決定何時何地進行學習
- (五) 學習者選擇學習材料
- (六) 自我監控
- (七) 自我測試

二、為什麼要提倡自主學習

任何教育的改革或是新理念的提出，必然是因應時代的需要以及社會文化的發展趨勢，自主性學習理念的提出，雖然有其相當長遠的歷史背景，但不容否認的現階段之所以會再次提出自主學習，實在是有其時代的意義。但單是從外在環境的改變和需求，以及理論的建構上來說明自主學習的必要性，仍是不足的。畢竟面對外在刺激其實回應的方式可有多種選擇，自主學習只是眾多回應新世紀來臨的教育改革方式之一。因此必須回到學習者本身來探討，這樣的學習模式是否合乎學習者的需

求。以下分述之：

(一) 現代教育目標的需要

現代教育的目標愈來愈傾向於人的能力的提高和全面素質的增強。資訊化時代，人們要處理大量資訊，要適應迅速變化的環境，學校教育已不可能受用終身。未來的社會是一個繼續學習的社會，一個要求人們必須終身受教育、不斷自我發展與提高才能適應生存的社會，而終身教育又要求人們能夠培養可以獨立於教師和課堂的自主學習能力。

另外，社會對教育的要求不再僅僅是對某些領域知識和技能的掌握。在民主社會中，教育還應培養能夠獨立思考，爭取自主的個體。

(二) 學習者的個體差異

1. 學習者的學習能力不同

隨著心理學及認知科學的發展，使我們更加了解，學習者的學習能力差異很大，個體之間的學習速度有快有慢。忽視學習者的能力差異而採用統一的教材、教法、進度並對學習者能力做同樣的要求，無疑將挫傷學習者的積極性、主動性，從而導致學習效率的低落。

2. 學習者認知風格和認知策略不同

認知風格指學習者個體總的學習方法，認知策略指對某一具體任務所採用的方法。學習者不同的認知風格和認知策略，要求我們給予學習者更多的自主，提供必要的指導，使他們更清楚地瞭解自己的學習特點，發揮自己的認知優勢，以彌補認知不足帶來的學習劣勢。

3. 學習策略

學習策略是促成學習的實際活動與技能。任何學習者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採用自己喜愛的學習策略。但我們可以勸說學習者使用更有效的學習策略（所謂專家的策略）。因此教師必須採用更靈活、更有效的教學手段，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自由和選擇，這也意味著要提倡自主學習。

4. 動機

受不同動機的驅使，學習者的學習目標和學習興趣也各不相同，這也要求我們為學習者提供一個自主學習的教學環境。

(三) 人本主義心理學的發展

五、六十年代，以羅傑斯為代表的人本主義心理學家強調學習者學習過程中的主體地位，重視學習過程和學習者潛能的發揮，主張學習者的積極、自發學習，強調自我評價的重要性。人本主義學習理論是以學習者的自主性為先決條件的，也是以培養學習者自主

性爲教育的目標（龐維國，2005）。

三、自主學習的定義

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 亦有譯爲自律學習，本計畫統一使用自主學習）是當今教育研究的一個重要主題。不論是在課程領域，或是在教學領域，乃至學習領域都被當成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來探討。因爲作爲一種學習能力，自主學習不僅有利於提高學生的在校學習成績，而且是其終身學習和畢生發展的基礎。

什麼是自主學習，它的實質內涵是什麼，這是研究自主學習必須首先要回答的問題。大陸學者認爲：自主學習是指學生自己主宰自己的學習，是與他主學習相對立的一種學習方式（龐維國，2005）。美國自主學習研究的著名專家齊莫曼(Zimmerman, 1995)教授指出，不同的研究者之所以在自主學習的界定問題上存在分歧，主要是因爲他們的理論立場和視角不同，往往只關注學習的一兩個方面。例如，有的研究者強調學習的主動性，有的研究者強調學習的獨立性，有的研究者強調對學習的自我監控，有的研究者強調學習的自我定向。

齊莫曼歸納出自主學習所共有的三個特徵：1 強調後設認知、動機和行爲等方面的自我調節策略的運用；2 強調自主學習是一種自我定向的反饋循環過程，認爲自主學習者能夠監控自己的學習方法或策略的效果，並根據這些反饋反覆調整自己的學習活動；3 強調自主學習者知道何時、如何使用某種特定的學習策略，或者作出合適的反應（Zimmerman, 1986）。

美國的賓特里奇(Pintrich, 2000)教授也給自主學習下了一個較爲相似的定義。他認爲：自主學習是一種主動的、建構性的學習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學生首先爲自己確定學習目標，然後監視、調節、控制由目標和情境特徵引導和約束的認知、動機和行爲。自主學習活動在學生的個體、環境和總體的成就中起仲介作用。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儘管國外學者對自主學習的看法還存在一些分歧，但是已經爲自主學習的內涵及實踐提供了重要的參照框架。

四、自主學習的特徵

由於對自主學習的理論立場和所下的定義不同，對於自主學習的特徵描述也存在一些差異。奧德曼(Alderman, 1999)認爲，自主學習者具備如下特徵：1 具有學習的自我負責精神；2 強烈的學業自信心；3 相信努力會不斷帶來成功；4 會設置有效的學習目標；5 考慮未來；6 擁有充足的學習策略，能夠監視、控制、調節自己的學習過程；7 能夠有效地管理和使用自己的學習時間與資源。

賓特里奇(Pintrich, 2000)認爲：自主學習者具有四個方面的特徵：1 對他人提供給自己的資訊積極反應，在學習的過程中主動地創設學習策略、目標和意義；2 能夠正視由個體差異、情境、生理給自己帶來的